

办公室文件

粮定书12上 500107 05 B

与核事故报道工作的通知

时的报告信息反馈，很长一段时间，几乎没有任何其他部门的信息，个别

省份甚至出现内容不实、照搬照抄、应付了事等问题。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信息报送工作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强化责任落实

要将信息报送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考核办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，加强对信息报送工作的组织领导。相关处室负责人是信息报送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承担信息的选题策划、审核修改等职责，对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时效性负责。要指定专人作为信息联络员，负责信息的收集、整理、编写和上报工作。信息要通过国家考核信息系统的“信息报送功能模块”报送。

国家考核办将对各地信息报送情况实行季度统计，定期通报报送、采用情况，并抄送省级人民政府。各地信息报送情况，是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日常考核的重要内容，将作为年度考核评分的参考。

二、突出重点方面

一是，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落实情况。二是要围绕《国务院关于印发〈2014—2016年粮食流通体制改革重点工作任务〉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4〕69号）和年初确定的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年度重点任务，报送工作开展情况、成效、亮点等。三是，省级党委、政府负责同志推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落实的相关信息。四是，考核工作开展情况，包括采取的创新性举措、重要活动或会议、取得的经验等。

三、遵循基本要求

一是，准确。准确是信息的生命线，是做好信息报送工作的

前提。信息中的时间、地点、人物、事实要描述准确，数据、观点要客观真实，切忌弄虚作假、虚报浮夸。二是，及时。信息报送要“又好又快”，如果不及快，就会失去信息的价值。要及早谋划、深度挖掘，及时形成信息，推动和指导面上的工作。三是，全面。形式方面，可以以新闻稿、工作动态、综述材料、研究报告等多种形式报送；既可以是专题信息，也可以是综合信息。内容方面，既要反映考核工作，又要聚焦责任制落实；既要体现粮食部门，又要涉及其他相关部门，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。

请各省（区、市）考核办将信息联络员姓名及联系电话（电子版）于8月15日前报送国家考核办。联系人：李尚，电话：10-89061816，邮箱：lskh@lswz.gov.cn。

附件：2018年1月至2019年6月各省份信息采用情况

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组办公室



附件

2018年1月至2019年6月各省份信息采用情况

省份	采用的信息数量		其中：省级党委、政府领导同志调研、召开会议等信息	
	2018年	2019年1-6月	2018年	2019年1-6月
全国	117	62	53	22
北京	2	1	1	
天津	2	1		
河北	3	1	1	
山西	7	1	3	
内蒙古	3	2	1	1
辽宁	1	1		
吉林	3	3	1	2
黑龙江	3	2	2	1
上海	4	1	2	
江苏	4	3	2	1